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天环责改〔2021〕B35号

当事人：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220532359F

实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中87号（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十二项目）

法定代表人：候尚军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2021年8月14日，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环境监测站委托中科检测技术服务（广州）股份有限公司在当事人（中铁七局集团西安铁路工程有限公司）正常施工作业下，对广州市轨道交通十三号线二期工程十二项目的施工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场地西面边界外1m处昼间噪声是71分贝，不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场界外声环境规定的排放限值标准要求（标准限值昼间为70分贝），属于超标排放噪声污染物，并对周边居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

以上事实，有《现场监测情况核实记录表》、《环境检测报告》等证据为证。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的第三十一条第八款，结合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实际，经我局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施工噪音超标排放行为，须将产生噪声的施工作业时间限制在 7：30 至 11：30，14：00 至 21：30，其他时间严禁施工作业，防止噪声扰民。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执法监察大队一组

联系电话：85521192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